圖 1： 捷運工程供料廠商品質管理方案流程圖

工程處	處長
1.工程處依材料品質查驗結果提報不符合項目扣點予品保處。 2.本府或其他上級機關施工品質查核結果 80 分以下且確認為主要施工材料供應廠商所產生缺失所致者。 3.供料廠商供應時程無法掌握或統計分析顯示品質出現不穩定之情況，經行文要求改善無效。 4.確認材料缺失導致工程品質或進度受嚴重影響。	

品保處	處長
1.品保處材料品質查證結果。 2.土建大宗重要材料供料商品質評鑑結果未達規定標準，且無法於改善期限內通過複查者。 3.工程處與品保處材料品質查證試驗結果合計，依表 1 檢核供料商連續 6 個月之扣點數合計達 6 點者。	

工程處	處 長
責成廠商辦理暫停供料及後續改善措施。	

工程處	處 長
1.因未能覓得替代供料商或因緊急情形無法暫停供料等特殊原因而無法立即暫停供料。 2.應於 3 個月內責成廠商督管供料商改善完畢，並經工程處稽查合格，否則仍應辦理暫停供料以確保品質。	

工程處	處 長
經專案稽查確認供料商品質無虞後函知本局及相關工程處解除暫停供料。	